

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博士班入學新生，課程補修、擋修規定如下：

1. 非經濟領域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班入學新生，必須選修本系博士班「經濟分析方法」3 學分（含）以上課程。
2. 上述規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系主任決定之。

二、課程規劃：博士班課程區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專長培育課程」與「學位論文」三大類。其中，「基礎課程」、「專長培育課程」說明如下：

1. 基礎課程：為博士班必修課程，包含高等個體經濟學（一）（二）、高等產業經濟學（一）（二）、高等計量經濟學、高等總體經濟學。
2. 專長培育課程：為博士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指導教授須至少有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四、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條件」如下：

1. 需修滿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。
2. 論文出版
 - (1) 需至少 1 篇入學後發表之論文被下列期刊接受或刊登：EconLit、SSCI、SCIE 或 TSSCI 等級收錄之經濟或商管類領域之非掠奪性期刊。以上資料庫期刊之認定，以論文被接受的日期認定之。
 - (2) 上述論文是否符合本系「商學博士」學位專業領域之認定，由提出論文之博士生，提出針對該篇論文之口試申請，由本系綜合規劃組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會（須含與該篇論文領域相近之研究所授課教師一名），採「共識決」共同評定之。
 - (3) 前述論文之評定若在綜合規畫組無法達到「共識決」，則進入系務會議討論，並於系務會議進行記名投票，以「多數決」決議之。
3. 博士論文大綱口試
 - (1) 論文出版通過第 2 款所述之條件者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大綱口試，且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(2) 論文大綱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會商，並由系主任聘任之，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若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對口試委員之名單無法達成共識時，得召開綜合規劃組委員會議進行評議。
 - (3) 博士論文大綱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及兩位口試委員認可通過。若未通過者，於次一學期起才可再提出論文大綱口試申請。

本條文及細項修訂，自一百一拾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。

五、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可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：

1. 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2. 需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並且親自發表論文，或參加台灣經濟學會的博士生尋職論文發表會，至少 1 次。
3. 匿名審查之學術著作至少 1 篇，須滿足以下條件：
 - (1) 若作者人數為3人(含)以下，需至少1篇論文被下列期刊接受或刊登：EconLit、SSCI、SCIE或TSSCI等級收錄之期刊。
 - (2) 若作者人數為4人(含)以上，需至少2篇論文被下列期刊接受或刊登：EconLit、SSCI、SCIE或TSSCI等級收錄之期刊。
 - (3) 以上資料庫期刊之認定，以論文被接受的日期認定之，且期刊需為經濟或商管類領域之非掠奪性期刊。
4. 博士候選人須安排博士論文學位考試，並應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本系應公告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訊，開放師生自由參加，對於會中提出之相關問題，候選人應提出回覆。

本條文及細項修訂，自一百一拾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。

六、本規定事項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增刪之。